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0號

原告 李笠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玉揚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681元，加
計起訴前之利息15,055元，共計970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梅蓮